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2021年7月13日